

救國團 114 年「青世代永續創新・影像未來」短影音比賽 實施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透過短影音創作競賽平台，激發青年對永續議題的關注與參與，同時提供創作者展現才華的舞台。
 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 - 三、參賽資格：高中職及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在學學生，科系不限。
 - 四、徵件時程：114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三)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五)止。
 - 五、比賽主題：以「永續」為主題，透過鏡頭視角與畫面，發揮創意，將永續的理念、精神與實際行動予以詮釋，讓更多人理解並參與永續議題。作品須符合「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」中至少一項指標。
- ※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(SDGs)



六、參賽報名：

(一)可以個人或團隊的形式參賽，團隊人數最多三人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本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sPwPAWHNXvXu2uav9>)，報名須於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並檢附相關資料(需登入 Google 帳號)。
2. 所有團隊成員均需簽署著作權聲明暨轉讓同意書(附件三)；影片中出现的人物均需簽署肖像授權同意書(附件四)。
3. 簽署後的文件掃描成 PDF 檔，並於 115 年 1 月 15 日(星期四)前 E-MAIL 至 microfilm@cyc.tw，截止日前如未繳交或上述文件有所缺漏，則自動喪失資格。

(三)主辦單位於參賽者線上報名並經審核後，將 E-MAIL「救國團短影音徵選報名確認函」予參賽者，方得視為報名成功。

七、影片規格：

- (一)影片長度：30 秒～60 秒。
- (二)影片格式：直式 9:16 拍攝，解析度 1080P(規格：1080 x1920)，並以 MP4 格式儲存。
- (三)拍攝工具、影片類型及作品表現形式與手法均不限。
- (四)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必須加入中文字幕(字型樣式不限)。

八、評選說明：

- (一)初選：審查作品是否符合規格限制、參賽文件是否齊全，若有任一項不符規定，則自動喪失資格，審查合格之影片即可入圍複選。
- (二)作品經過報名審核確認後，將於 115 年 1 月 22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起，發布於救國團 YouTube Shorts 頻道(<https://reurl.cc/qvnQK0>)及 Instagram(<https://reurl.cc/0rYy39>)。網路人氣獎評選將根據影片在此二平台的按讚及愛心數量加總，累計至 115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為止。
- (三)複選：由主辦單位依據評分標準進行評分，按總分數高低選出入圍決選名單。
- (四)決選：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按總分數高低為獲獎依據，結果將公布於救國團官方網站、臉書及 IG，並 E-mail 通知得獎者。
- (五)獲獎者有義務出席 115 年 3 月 29 日(星期日)頒獎典禮。

九、競賽時程：

項目	時程
報名投稿	114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三)至 115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五)
網路人氣獎投票	115 年 1 月 22 日(星期四)12 時至 2 月 12 日(星期四)12 時
得獎公告	115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
頒獎時間	115 年 3 月 29 日(星期日)救國團青年節表揚大會

十、獎項獎勵：

- (一)金獎 1 名：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銀獎 1 名：獎金 1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銅獎 1 名：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四)佳作 3 名：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五)網路人氣獎 3 名：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註：各獎項不得重複獲獎。

十一、複選、決選評分標準：

- (一)拍攝技巧(30%)
 1. 拍攝與技術：攝影、編輯、音效等技術表現。
 2. 視覺效果：影片能否有效吸引觀眾眼球。
 3. 記憶點：影片是否包含令人印象深刻的元素。

(二)內容創意及獨特性(30%)

1. 創意性：影片內容是否具創意和新穎的想法。
2. 內容具有獨特性與吸引力。
3. 影片是否展現個人風格。

(三)主題表達(35%)

1. 主題表達力：表達是否自然流暢，能引起觀眾共鳴。
2. 主題明確性：影片主題是否清晰明確，突出精神與特色。

(四)影片互動(5%)：YouTube 平台按讚數及 Instagram 平台愛心數之加總。

十二、參賽作品著作權

- (一)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原創作者及主辦單位共同所有，並用於行銷用途。獲獎影片，需配合主辦單位要求微調內容，或後製剪輯，若得獎者無法配合將視同棄權，不得提出異議；另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。
- (二)參賽作品應為本人拍攝，且未經參加其他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則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將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。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，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者，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，如有得獎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；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影片內容須符合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的保護級規範。參賽者不得翻拍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亦不可包含不當言論或違反法律的內容，如中傷、誹謗、騷擾、暴力、歧視、淫穢等。違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若被原著作者提出異議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、獎狀及獎品，並要求參賽者賠償。
- (二)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得經決選評審委員決議，獎項從缺。
- (三)本活動得獎人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方可領獎；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四)主辦單位對本活動辦法、徵件時程、得獎公布、獎項內容與數量保有修改權利。
- (五)主辦單位保有隨時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參賽。
- (六)參賽即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

時補充。

十四、通訊聯絡：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

聯絡人：侯淵中先生

電話：(02)2596-5858 轉 471

E-MAIL：microfilm@cyc.tw